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，因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自停牌之日起至2012年5月21日前，公司将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与内容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1日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，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2年4月19日